

网络视听节目新规 关于“鬼畜视频”的权威说法来了!

3月22日,国家广电总局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》。这份通知引起各方关注,有人认为,“坚决禁止非法抓取、剪辑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”可能主要针对“鬼畜视频”,这将使“B站、快手、抖音、西瓜视频等视频网站受到影响。”

3月23日,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发展研究中心微信公众号“国家广电智库”发表题为《网络视听节目新规,怎样理解更靠谱?》的文章,作出了官方解读。

网络视听节目新规,怎样理解更靠谱?

3月22日,总局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》,随后相关的“标题党”文章在网上引发热议。

看了这些“标题”,着实把小编吓得心惊肉跳,赶快认真研读这个《通知》,才发现“标题党”们确实唬人,硬是把一份正能量满满的文件颠倒成了惊怪之事。

“禁止非法抓取、剪辑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”指的到底是什么?能不能不“标题党”?我们一起来搞搞清楚呗。

“坚决禁止非法抓取、剪辑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”,这是大家关注的焦点。这句话针对什么?《通知》说得明白,是针对非法的行为。

一段时间以来,网络视听节目出现了一些违规乱象,比如,有的节目歪曲、恶搞、丑化

经典文艺作品;有的节目擅自截取拼接经典文艺作品、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的片段,形成了实质上的侵权;有的甚至重新配音、重配字幕,以篡改原意、断章取义、恶搞的方式吸引眼球,存在严重的价值导向偏差,给网民特别是青少年成长罩上精神“雾霾”,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网民非常愤慨,意见很大。

大力治理这些非法行为,是促进网络视听节目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。

研读《通知》,可以发现至少三个清晰的政策信号。

一是版权要合法合规。近年来,随着剪辑软件使用难度降低,网络上出现大量未经版权方或权利人授权,由个人或机构擅自抓取、剪辑、改编他人版权作品的视频。这类行为,目前已经在著作权领域引起很多纠纷,扰乱了网络视听行业秩序,影响恶劣。

《通知》中“非法抓取、剪辑改编”中“非法”二字,“擅自截取拼接”中的“擅自”二字,强调的就是在视听节目内容的传播过程中,必须遵循《著作权法》

相关规定,抓取及二次创作等行为必须获得法定授权。也就是说,一切都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,只要有合规合法的授权,正规的剪辑改编是允许的。

二是内容要健康向上。纵观近些年网络视听行业的发展,一个明显的感受:政策对创新创新的鼓励是明确的、实打实的,但创新创意应该是格调健康的,也是有底线的。一方面要合法合规,不能挑战法规尊严;另一方面,内容要健康向上、注重品质、格调积极。

我们看到,在鼓励创新创意的大背景下,一些不法行为也借机滋长。比如有些二次创作的视频,内容庸俗、低俗、媚俗,甚至恶搞经典影视作品;再比如引起强烈气愤的儿童邪典视频,通过二次剪辑“创作”经典动画作品,传播血腥、暴力、色情,毒害青少年。这类所谓“创意”已经陷入唯点击唯利益的误区,为满足一己之私,完全弃社会公德于不顾。治理这些乱象,是公共管理部门的责任担当和使命。

三是一如既往支持鼓励走

正道的创新创意。这个《通知》的实质是紧跟行业发展态势,一方面及时规范非法抓取、剪辑改编视听节目的市场乱象,另一方面是一如既往鼓励和支持合法合规的网络视听节目业态创新,一如既往鼓励支持激励人们健康向上的网络视听创作。

仔细来看,《通知》并非如网上某些文章所言——“禁止改编视听节目”,而是有明确清晰的界定,即“不给存在导向问题、版权问题、内容问题的剪辑改编视听节目提供传播渠道”。也就是说,剪辑改编视听节目中,导向有偏差、版权有问题、内容有“三俗”的网络视听节目也是必须予以清理的。

总的来说,总局这份《通知》是遏制盗版、遏制侵权、遏制“三俗”、遏制有害的,并为广大网民呼吸到更加清朗的网络空气开道。

《通知》得到了绝大多数行业人士的欢迎,大家认为这个通知至少在三个方面响应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诉求。

首先,少年儿童需要积极健康的网络环境,广大网民需

要清朗的网络空间。对“劣币”要坚决说不,不能让网络成为违法有害内容滋生的土壤。

其次,网络视听产业的发展需要完善的版权市场、健康有序的竞争环境。保护版权权利,震慑打击侵权者,是对知识产权及智力劳动的尊重,为产业做大做强提振信心。

第三,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,需要进一步加强网络内容建设,共同维护尊崇捍卫反映我们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历史的严肃文艺经典。这是管理者、网络视听制播机构和所有参与者义不容辞的共同责任。提供影响公众的产品,就必须承担公共责任,不能只见利不见义。影响越大,责任越大。网络视听新媒体平台有义务为网民提供更加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的网络“精神食粮”。

归结看来,《通知》对网络视听节目消费者是利好,对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是利好,对规范版权秩序是利好,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是利好。

请准确理解《通知》吧,千万不要被误导哦!

/ 新华社

教育部部署2018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,近日教育部印发《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》,明确2018年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国家专项计划、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,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。

《通知》要求,严格报考条件 and 资格审核。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,实施区域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、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以及新

疆南疆四地州,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贫困县脱贫后2018年仍可继续享受国家专项计划政策。地方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各省(区、市)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,实施区域和具体报考条件由各省(区、市)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,对本省(区、市)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。高校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边远、贫困、民族等地区县(含县级市)以下高中勤奋好学、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,实施区域由有关省(区、市)确定。要求各地严格执行专项计划报考条件,完善资格审核办法,进一步健

全省、市、县三级教育、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审核工作机制,确保考生户籍、学籍真实准确。要求有关高校认真开展考生资格核查,逐人核查考生相关材料。

《通知》强调,加大宣传服务和考生帮扶。要求各地和有关高校加大招生宣传力度,深入贫困地区和中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专项计划政策宣传,提高宣传实效。创新考生服务举措,为考生提供更加便捷的报考服务。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政策倾斜,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通过加大对家庭经

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资助等措施,帮助专项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《通知》要求,严格招生管理和违规查处。要求各地和有关高校完善专项计划招生办法,优化录取工作方案,提高考生录取机会。加强工作衔接,做好考生志愿填报、录取等工作。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,主动接受考生、学校和社会监督。加大违规查处力度,对专项计划招生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对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考生,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,取消其专项计划资格和当年高考报名资格。/ 教育部网站

身处异国起诉离婚 北京房山法院微信视频引入家事审判

离婚案件当事人一方在欧洲,一方在非洲,多方努力挽救婚姻无效后向法院诉请离婚。记者25日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获悉,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,这家法院将微信视频引入家事审判,便利当事人诉讼。

房山法院日前以微信视频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。开庭时间为北京时间15时,对远在非洲的原告李先生来说是当地时间10时,而对远在欧洲的被告刘女士而言则为当地时间8时。

一个小时的庭审中,双方在家事法庭庭长冯永良的主持下,通过同步音视频画面完成了陈述、答辩、举证、质证、辩论、调解等庭审环节。庭审中,刘女士表示同意离婚,但对婚内财产分割持有异议。双方经数次调解未能达成一致。法官宣布休庭,择期宣判。

据介绍,2017年,李先生曾向法院起诉离婚。考虑到二人感情尚未破裂,法院未判决离婚。此后,李先生远赴非洲工作,刘女士也曾到非洲试图挽救婚姻。最终,刘女士选择去欧洲教书,二人联系就此中断。

受理案件后,法官经多次转达、沟通、释法,双方对婚姻存续等问题逐步看法一致。考虑到本案中双方身处异地,且短期内无回国计划,法官向当事人介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,即经当事人双方同意,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。最终,双方同意以视频方式参加庭审,并向法院递交申请。/ 新华社

“海龙Ⅱ”潜水器初试成功潜水1690米

中国“海龙Ⅱ”潜水器由“大洋一号”科考船搭载,25日上午在西太平洋海域完成首次深水试验,抵达1690米深的海底。

北京时间25日5时20分许,“海龙Ⅱ”从母船“大洋一号”入水,进行2000米级深水试验,潜水3个小时后抵达1690米深的海底。潜水器拍摄到海山结壳,相关设备也完成了规定动作,随后成功回收“大洋一号”甲板。

“大洋一号”首席科学家初凤友说,“海龙Ⅱ”本次深水试验搭载了岩石切割工

具、取样机械手等多种设备。海试过程中,潜水器及各种设备运行良好,技术状态稳定,试验目标顺利实现。

据了解,综合海试科考队还将择机对“海龙Ⅱ”进行4000米深水试验。

“海龙Ⅱ”是中国大洋协会组织下、由上海交通大学水下工程研究所开发的勘查作业型无人缆控潜水器,也是中国“蛟龙探海”工程重点装备。它最大作业水深6000米,具备海底自主巡线能力和重型设备作业能力,可搭载多种调查设备和重型取样工具。

/ 新华社



这是“海龙Ⅱ”潜水器首次进入大洋